

汝州市人民法院 汝州市消费者协会

汝法〔42〕号

楚军荣
签发人：范强立

关于成立汝州市消费维权纠纷 诉调对接工作站的通知

汝州市人民法院各业务审判部门、汝州市消费者协会各分会：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消费者协会《关于建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为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消费维权工作，经汝州市人民法院、汝州市消费者协会联合决定，成立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及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如下：

庭 长：王朝霞 汝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成 员：毛团义 汝州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赵朝祥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煤山所负责人
姚璐歌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风穴所负责人
胡凯歌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钟楼所负责人
赵冰涛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洗耳所负责人
郭晶晶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紫云所负责人
王栋一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骑岭所负责人
杜召平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米庙所负责人
张东东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汝南所负责人
王晓飞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王寨所负责人
郭帅锋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焦村所负责人
李武超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陵头所负责人
田少辉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纸坊所负责人
王建全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汝镇所负责人
李晓光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小屯所负责人
呼亚峰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蟒川所负责人
王高营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庙下所负责人
张少朋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杨楼所负责人
靳沅龙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泉所负责人
侯魁阳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夏店所负责人
王燕飞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寄料所负责人
李向辉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峪所负责人

汝州市消费维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站设在汝州市消费者协会。



汝州市人民法院



汝州市消费者协会

2023年6月21日